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过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11/26
H 股	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5/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信件或扫描后邮件送达本公司。邮箱：ir@ceai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参会回执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14 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1 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 7 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5 公里。